

#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农田水利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石家乡水厂供水扩网工程二期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家乡水厂供水扩网工程二期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19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